

，由於納入虛擬概念，也比上海自貿區更有彈性。此外，我國示範區提供的租稅優惠也是目前上海自貿區所沒有的，金融自由化程度也遠高於上海自貿區。未來政府仍將積極落實各項自由化措施，並擴大對外宣導，以提升我國示範區之吸引力與國際競爭力。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年輕人薪資停滯，政府應正視「代際財富差距擴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63）

黃委員有關年輕人薪資停滯，政府應正視「代際財富差距擴大」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實質平均薪資自 2000 年以來即未明顯成長，2007 年為 46,673 元，反較 2001 年為低，2009 年實質薪資受金融海嘯影響，降至近年低點 43,288 元，2012 年回升至 45,019 元，已接近海嘯前水準。近年來國內勞動報酬未見起色，除受金融海嘯衝擊外，法定工時縮減、勞退新制實施，加以勞健保費率數度提高等制度面變動，加重雇主負擔，亦是原因之一。例如因勞退新制之實施，雇主為員工退休準備金最低提撥率上升 4 個百分點，致影響加薪意願。
- 二、為有效提高年輕人薪資及所得，政府刻正加速推動提振國內景氣相關方案，如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及傳統產業維新方案等，以創造優質投資環境，擴增國內外投資，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全體國民（含年輕人）所得；同時強化產學合作，以提升年輕人就業力，進而增加薪資成長的機會。
- 三、所得分配惡化已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面臨問題，我國亦無法避免。目前政府已採取措施以避免代際財富差距擴大，原則上由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增加就業與教育資本、以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著手，提升各世代就業機會及所得水準，使經濟發展果實由全民共享；另方面則朝強化社會福利政策努力，提供弱勢民眾基本生活保障。未來政府將持續密切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發展相關情勢變化，針對不同目標族群之組成屬性與世代差異，積極推動相關因應對策。

（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94）

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委員關切「國軍智慧型手機管制」乙情，為使國軍與時俱進及滿足官兵使用實需，同時兼顧國防資訊安全，規劃辦理國軍營內智慧型手機管制精進作法調整，俾達「安全為先，有效管理」之目標。
- 二、全案規劃以「建立規範、逐步試行」為原則，由國防部律定管制模式，各司令部依任務及環境特性等因素選定單位辦理試行，營區內主要區分「紅區（禁止使用區，如戰情室）」、「綠區（開放使用區，如中山室）」及「黃區（紅區及綠區銜接之手機待管區域）」，規範於特

定時間、地點開放官兵使用，後續依試辦成效，逐步擴大推展。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參與國際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60）

黃委員就兩岸參與國際事務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有尊嚴地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是臺灣人民的一致期望，也是我們的權利和義務。
- 二、兩岸都是國際社會的成員，雙方應該在國際上充分尊重、友善對待，以利於兩岸關係的長遠發展。據陸委會 10 月公布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民眾認為兩岸關係改善，有助擴大我國際空間（75.6%）；贊成兩岸在對等尊嚴原則下，共同參加國際組織與活動（85.1%），並認為有助兩岸穩定和平發展（79.1%）。未來政府將持續擴大兩岸關係和緩的外溢效果，逐步建構兩岸在國際社會的良性互動新模式。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輔會業務報告有關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18 個據點之統計服務人次僅 3,500 餘人次，每個據點平均一天約 8.1 人次，成果有限。此外，以人次/人日計算服務成果，不免讓人質疑利用共享資源的人是否皆為固定人士，無法有效讓民眾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39）

邱委員志偉對輔導會業務報告有關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18 個據點之統計服務人次僅 3,500 餘人次，每個據點平均一天約 8.1 人次，成果有限。此外，以人次/人日計算服務成果，不免讓人質疑利用共享資源的人是否皆為固定人士，無法有效讓民眾運用。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輔導會「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有關實施要項與具體作法為符合實際現況，經本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榮字第 1020007695 號函核定同意修正，以「適量資源」提供安養機構所在地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人文關懷等組織之社區關懷安置服務措施，依社區需求以鄰近都會區之榮家配合地方政府予以協助照顧，提供有需求之民眾使用；另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地理環境不一，有些位屬都會，有些位屬郊區、交通不便之處，造成各機構在推動本業務上成效有差異，致新竹榮家及花蓮自費安養中心尚無成效。
- 二、另依內政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執行進度係以工作量为計算基準，提供多元服務，例如：為健康促進，開放榮家設施及門診服務，提供榮家周邊社區民眾依需求自由使用，統計單位遂以人次/人日計算，並無僅提供服務予固定人士之疑慮。